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函



會 址：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二段175巷51弄160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39號
連絡電話：0927180655
承辦人：許舒萍小姐
E-mail: lutaolist@gmail.com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偏遠地區市立國中、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偏遠地區縣立國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偏遠地區市立國中。

發文日期：115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S-115-01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5年佑昌宮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呈請各級學校協助辦理申請。

說明：

- 1、本會在呂祖指示下為鼓勵莘莘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佑昌宮獎助學金]，此次針對台南市、嘉義縣、高雄市偏遠地區縣(市)立國中之學子。
- 2、檢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呈請貴校協助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正本：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歸仁國中、沙崙國中、新化國中、左鎮國中、玉井國中、楠西國中、南化國中、仁德國中、關廟國中、龍崎國中、官田國中、麻豆國中、佳里國中、佳興國中、西港國中、竹橋國中、將軍國中、北門國中、南新國中、新東國中、太子國中、後壁國中、菁寮國中、白河國中、東山國中、東原國中、六甲國中、下營國中、柳營國中、鹽水國中、善化國中、大內國中、山上國中、新市國中、安定國中、學甲國中、仁德文賢國中。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新國中、中埔國中、布袋國中、過溝國中、大吉國中、六嘉國中、溪口國中、東榮國中、忠和國中、昇平國中、義竹國中、民和國中、梅山國中、大埔國中小學、阿里山國中小學、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源國中、茂林國中、那瑪夏國中、中芸國中、杉林國中、內門國中、寶來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田寮國中、圓富國中、大洲國中、溪埔國中、六龜高中、潮寮國中、巴楠花部落中小學、甲仙國中。

副本：本會

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理事長陳儀蓁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115 年 [佑昌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在呂祖指示下為鼓勵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佑昌宮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對象、條件、金額

1、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台南市偏遠地區國中、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高雄市偏遠地區國中，因下列情形導致就學困難者，每校推薦一名學子為限。

-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本會將根據校方長期助學推薦函進行訪視，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2、獎助學條件：

- 1). 智育/學業平均：80 分以上
- 2). 德育/獎懲：甲等或未受記警告以上懲罰

3、獎助學金金額：

A.一般獎助學金：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B.長期獎助學金：

『長期助學之學生，得由學校師長寫推薦函，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得獎助學至高中(職)畢業』，每學期發放一次。

國中組：每名每學期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續期發放條件：

- 1). 每學期繳交 1 封感謝信(至少三百字)，藉以培養學生感恩之心。
- 2). 每學期要附學校成績單與出勤獎懲紀錄，成績至少 75 分以上，曠課或被懲處者(記警告或大小過)，則取消資格。

★我們要幫助的是認真讀書品德優良的孩子，可以請假，但不能曠課。

三、檢附資料（請務必詳閱）

由各校師長協助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寄回本會。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 4、5、6、7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理，資料齊全者優先審核。

- 1、獎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2、114年成績單(需蓋有學校章)
 -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4、師長推薦信函(若師長覺得該生需要長期助學，請說明)
 - 5、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6、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 7、若校方設有學生專戶者，可附上專戶影本。
- 註：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可由學校轉介申請『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急難救助』專案辦理。

四、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1、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律以 A4 紙裝訂)，資料未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或未以 A4 紙裝訂，不予受理。
- 2、審查：
由本會審核小組依各類別及申請書所附資料，確認資料是否齊全並核實內容是否屬實，審核通過合格者將予以通知。
- 3、核定：
由本會審核小組審查合格名單後，由理事長核定獎助學名單。
- 4、申報：
通過審核獎助學款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

五、申請時間、頒發時間：

- 1、申請時間：
115年4月15日至5月18日下午5點止，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2、頒發時間：
經審查合格者擬於民國115年6月進行頒發，實際頒發行程另行通知。

六、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三、自傳(如自我期許/生涯規劃/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至少一百字)未填寫者視為無效件

四、附件資料(一律以 A4 紙裝訂)

1~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4、5、6、7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資料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 2. 114 年成績單 (需蓋有學校章)
-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4. 師長推薦信函
- 5. 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傷病等
- 6. 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
 - 其他_____ (請註明)
- 7. 學生專戶帳號影本。

1.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獎助學金辦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查核與本獎助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4. 通過審核獎學金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

- ★ 學生簽名：_____ (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 ★ 推薦師長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協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
- ★ 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
- ★ 寄件地址：725 台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39 號
信封請註明『佑昌宮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收』
- ★ 截止日(郵戳為憑)：115 年 5 月 18 日止



社團法人

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

長期助學師長推薦函

若師長覺得該生需要長期助學之緣由（若無長期助學需求則不需填寫）
請說明：

師長簽名：

行動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